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2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及重组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向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集团”）的全体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控股”）、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泰投资”）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泰和集团，及拟向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裕泰投资、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姚振芳等 1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65.02%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已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经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163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0】11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164 号】）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进行了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2020 年 3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拟对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条款予以调整。公司已在本次交易报告书中对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项进行修订披露。具体募集配套资金调整内容如下：

**一、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包括国丰控股在内的合计不超过 <b>10名</b> 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包括国丰控股在内的合计不超过 <b>35名</b> 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p>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b>20</b>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b>90%</b>。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各方协商确定。</p> <p>国丰控股不参与询价但接受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p> <p>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p>	<p>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b>20</b>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b>80%</b>。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各方协商确定。</p> <p>国丰控股不参与询价但接受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p> <p>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p>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	<p>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包括国丰控股在内的合计不超过<b>10名</b>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b>50,000</b>万元，且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b>100%</b>，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b>20%</b>。</p> <p>发行股票数量 = 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该部分股票发行价格。</p>	<p>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包括国丰控股在内的合计不超过<b>35名</b>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b>50,000</b>万元，且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b>100%</b>，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b>30%</b>。</p> <p>发行股票数量 = 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该部分股票发行价格。</p>

	<p>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p>	<p>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p>
<p>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p>	<p>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中，国丰控股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股份锁定期限内，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发行价格、锁定期等事项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p>	<p>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中，国丰控股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股份锁定期限内，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发行价格、锁定期等事项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p>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其他内容没有修改。

## 二、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公司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未导致新增或减少交易对方，未调整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未变更标的资产，未新增募集配套资金，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 三、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3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本次调整涉及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孙茂健、宋西全、迟海平、马千里、陈殿欣、孙朝辉回避表决，监事会审议时关联监事王蓓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投资之道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泰美达®纤维阻燃专家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9日

关注公告